

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6千万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9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现公司拟对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额度为不超过2.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1.2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被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94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93元，共募集资金295,1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921,085.9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188,91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9）00095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按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回收本金 (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性	2,300.00	2019-12-19	2020-3-19	2,300.00	20.93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性	3,000.00	2019-12-11	2020-4-1	3,000.00	35.47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性	5,000.00	2019-12-11	2020-7-1	5,000.00	107.1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196002	保本收益性	4,000.00	2019-12-11	2020-3-10	4,000.00	34.71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6004	保本收益性	4,000.00	2020-3-13	2020-6-11	4,000.00	35.60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性	2,300.00	2020-3-31	2020-6-30	2,300.00	20.64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17 期 01 号 30 天	保本收益性	3,000.00	2020-4-22	2020-5-22	3,000.00	6.08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2 期 01 号 33 天	保本收益性	2,000.00	2020-5-29	2020-7-1	2,000.00	2.75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6004	保本收益性	4,000.00	2020-6-16	2020-9-14	4,000.00	30.16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性	5,000.00	2020-7-1	2020-9-30	5,000.00	41.71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27 期 03 号 33 天	保本收益性	2,000.00	2020-7-3	2020-8-5	2,000.00	5.98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6014	保本收益性	3,000.00	2020-9-29	2020-12-28	3,000.00	21.14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0 期 50 号定制 184 天	保本收益性	5,000.00	2020-9-30	2021-4-2	5,000.00	53.06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206014	保本收益性	3,000.00	2020-12-30	2021-3-30	3,000.00	21.0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 (30 天网点 专属)	保本收益性	500.00	2021-3-31	2021-4-30	未到期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 (90 天网点 专属)	保本收益性	2,000.00	2021-3-31	2021-6-29	未到期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6 期 02 号 96 天	保本收益性	5,000.00	2020-4-14	2021-7-19	未到期	未到期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本次《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大烨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